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建质安函〔2026〕59号

省建设厅关于新“监理企业信用评价” 模块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建设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浙建〔2025〕14号），我厅迭代调整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“监理企业信用评价”模块，前期已在全省上线试运行，取得较好成效。为做好新“监理企业信用评价”模块正式上线运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正式上线运行时间

4月1日00:00分起新“监理企业信用评价”模块正式上线运行。

二、关于“公共信用分”情况

鉴于“公共信用分”部分企业数据存在异常，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参与信用评价的监理企业均按满分15分予以

赋分，后续如有调整再另行通知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83736951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71-81050845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3 月 27 日